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6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HP501缓释片联合非布司他片进行原发性痛风伴高尿酸血症患者的临床试验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HP501缓释片联合非布司他片进行原发性痛风伴高尿酸血症患者的临床试验。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HP501缓释片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HP501缓释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其联合非布司他片进行原发性痛风伴高尿酸血症患者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HP501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分子化学创新药,是尿酸盐阴离子转运体1(Urate Anion Transporter 1,URAT1)的抑制剂,通过抑制URAT1的活性,减少尿酸盐的重吸收,从而促进尿酸排泄,降低血尿酸水平;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Xanthine Oxidase Inhibitor,XOI),通过抑制黄嘌呤氧化酶(Xanthine Oxidase,XO)的活性来减少次黄嘌呤和黄嘌呤向尿酸转化,以减少体内尿酸的生成;HP501与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的联用是两种不同作用机制的药物联用,对控制血尿酸能起到协同作用,增加降低血尿酸疗效。因此,本次申请的临床试验为HP501缓释片与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非布司他联合用于原发性痛风伴高尿酸血症患者的治疗。根据我国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规定,其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1类。

根据《痛风诊疗规范(2023)》显示,我国成人居民高尿酸血症患病率达14.0%(约1.96亿人),痛风患病率约为1%~3%(约1,400万人~4,200万人),相关治疗领域存在巨大临床需求。

HP501单药临床前药理学、药代动力学及毒理学研究结果证明HP501安全有效。公司已完成多项Ⅰ/Ⅱ期临床研究,结果显示HP501单药在治疗高尿酸血症/痛风方面具有良好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耐受性,目前正在积极推进HP501单药Ⅱ/Ⅲ期临床试验。HP501单药用于治疗痛风相关的高尿酸血症的临床Ⅱ期试验于2023年12月获美国FDA批准。

三、风险提示

上述药品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事项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该药品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研究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国机特种设备检验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强做优特检业务,巩固特检资质,扩大市场竞争优势,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国机特种设备检验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起院")与关联方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通用院")共同设立国机特种设备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特检")。其中北起院以其全资持有的北京科正平工程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正平")65%股权作为对价,获得20%股份。双方出资金额最终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刊登的2023-030号公告。

一、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北起院已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科正平工程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0353号)。近日,本次评估已在国资监管机构完成备案。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科正平股东全部权益

2、评估范围:科正平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

5、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6、评估结论: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科正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0,427.03万元。

北起院与合肥通用院已就本次交易以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作为出资股权的对价已达成意见,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起院与合肥通用院共同出资设立国机特检,有助于双方进一步整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业务资源,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做强做优特检业务,巩固特检资质,提升特检业务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正平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科正平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以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实缴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以科正平2023年11月30日账面值和评估值为基础计算,预计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9,004.44万元,该金额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起院拟将其所持北京科正平工程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65%股权以非货币出资方式注入国机特种设备检验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北京科正平工程技术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21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229,59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42,861,324 股变更为442,631,734股,注册资本由442,861,324元变更为442,631,73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回购股份4,482,462股进行注销。2024年3月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42,631,734股变更为438,149,272股,注册资本由442,631,734元变更为438,149,27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024年1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忠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黄克	李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442,631,734元	人民币438,149,272元

2、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190357288E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62号(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李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叁仟捌佰壹拾肆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15日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电源变换器、电源模块、电子元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及系统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有色金属合金、粉末冶金、食糖、纸浆、纸、酵母、酒精、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银)。机电及化工机械的制造加工,仪器仪表试验及修理;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4年0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4年03月27日至2024年04月0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4月07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在同一控制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通股份")控股股东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德实业"或"转让方")于2024年4月3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唯德实业拟将其持有公司的64,847,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26%)全部转让给黄建平先生。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唯德实业变更为黄建平先生。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唯德实业的通知,唯德实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先生于2024年4月3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唯德实业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4,847,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6%)全部转让给黄建平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为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黄建平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88,534,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66%;黄建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5,202,0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唯德实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唯德实业变更为黄建平先生。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唯德实业	64,847,032	20.26	-64,847,032	-20.26	0	0
黄建平	23,687,000	7.40	64,847,032	20.26	88,534,032	27.66
谢悦增	13,334,000	4.17	0	0	13,334,000	4.17
邓建华	13,334,000	4.17	0	0	13,334,000	4.17
合计	115,202,032	36.00	0	0	115,202,032	36.00

注:截至本公告日,黄建平先生持有唯德实业72.50%股权,为唯德实业的控股股东;黄建平与谢悦增、邓建华为一致行动关系人。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黄建平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横流百通街1号3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87BF4E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黄建平持有其72.50%股权,谢悦增持有其17.75%股权,邓建华持有其9.75%股权。

根据唯德实业股权结构及其章程规定,黄建平先生持有唯德实业72.50%股权,为唯德实业的控股股东。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黄建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永久居留权:否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黄建平(受让方)

乙方:唯德实业(转让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的数量及比例

乙方转让的股份总数为64,847,0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26%。

2、股份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25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405,293,950元。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审批通过并出具确认函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10%作为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即40,529,395元;

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9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即364,764,555元。

4、标的股份的交割

标的股份的交割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并对本次股份转让无异议为前提。

双方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登记手续。

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自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即交割日起转移。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6、税费承担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手续费、税费,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股份转让而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唯德实业变更为黄建平先生。

本次控股股东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东唯德实业有限公司)》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建平)》。

3、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建平

住所及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承诺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四通股份	指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建平
一致行动人	指	黄建平的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
唯德实业	指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唯德实业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黄建平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唯德实业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847,03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26%)协议转让给黄建平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黄建平与唯德实业于2024年4月3日签署的《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于2022年3月6日签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黄建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601196305******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目前实际经营业务
1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广东美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3	嘉兴盈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4	嘉兴慧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5	海口东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6	嘉兴臻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7	嘉兴智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8	广东唯美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9	重庆众盈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股权投资
10	唯德实业	股权投资
1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股权投资
12	东莞市众强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3	广东唯控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4	稳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5	东莞市唯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6	江西兴美工贸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7	重庆稳德工贸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8	广东唯美明珠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9	东莞市岭南文化艺术产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0	营口市唯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物流
21	江西丰城港曲江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码头运输
22	江西恒美家居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3	广东唯美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4	深圳市家美居商贸咨询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5	东莞市唯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6	和美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27	东晟(香港)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建平持有唯德实业72.5%股权,系唯德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3月6日,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签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黄建平与谢悦增、邓建华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股份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3,687,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40%;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唯德实业持有上市公司64,847,03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26%,唯德实业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谢悦增持有上市公司13,334,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7%;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邓建华持有上市公司13,334,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7%。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5,202,03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黄建平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88,534,03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66%,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唯德实业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5,202,03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黄建平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唯德实业	64,847,032	20.26	-64,847,032	-20.26	0	0
黄建平	23,687,000	7.40	64,847,032	20.26	88,534,032	27.66
谢悦增	13,334,000	4.17	0	0	13,334,000	4.17
邓建华	13,334,000	4.17	0	0	13,334,000	4.17
合计	115,202,032	36.00	0	0	115,202,032	36.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唯德实业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847,03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26%,属于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的转让。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黄建平(受让方)

乙方:唯德实业(转让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的数量及比例

乙方转让的股份总数为64,847,0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26%。

2、股份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25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405,293,950元。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审批通过并出具确认函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10%作为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即40,529,395元;

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9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即364,764,555元。

4、标的股份的交割

标的股份的交割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并对本次股份转让无异议为前提。

双方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登记手续。

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自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即交割日起转移。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6、税费承担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手续费、税费,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黄建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唯德实业变更为黄建平。

第五节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唯德实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所需支付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四通股份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明确计划。若四通股份在未来拟进行主营业务调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四通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四通股份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四通股份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四通股份董事会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除正常换届选举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四通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的实际情况,届时发生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四通股份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四通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四通股份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四通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四通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的能力,其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遵守其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增加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遵守其已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

如果以后根据四通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允的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承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除本报告书及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外: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重大资产交易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四通股份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四通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与四通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涉及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四通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份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六个月内买卖四通股份股票的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9、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建平
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建平
年月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潮州市
股票简称	四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3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建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3,687,000股 持股比例:7.4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64,847,032股 变动比例:20.2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4月3日 方式:协议受让 注:本次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之间的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唯德实业变更为黄建平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且上市公司已披露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披露《收购报告书》,无需按《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唯德实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建平
年月日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四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横流百通街1号303室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横流百通街1号30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四通股份	指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唯德实业	指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四通股份共64,847,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6%)协议转让给黄建平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黄建平与唯德实业于2024年4月3日签署的《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于2022年3月6日签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87BF4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建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9年5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横流百通街1号3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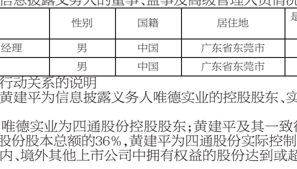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建平	执行董事、经理	男	中国	广东省东莞市	否
邓建华	监事	男	中国	广东省东莞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建平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唯德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建平与唯德实业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唯德实业为四通股份控股股东;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四通股份115,202,032股股份,占四通股份股本总额的36%,黄建平为四通股份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除本报告披露信息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64,847,03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26%,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黄建平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847,03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26%,属于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之间的转让。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黄建平(受让方)

乙方:唯德实业(转让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的数量及比例

乙方转让的股份总数为64,847,0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26%。

2、股份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25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405,293,950元。

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审批通过并出具确认函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10%作为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即40,529,395元;

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9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即364,764,555元。

4、标的股份的交割

标的股份的交割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并对本次股份转让无异议为前提。

双方同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审核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登记手续。

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自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即交割日起转移。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6、税费承担

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手续费、税费,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批准本次权益变动事宜的股东会决议;

4、《股份转让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平
签署日期: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平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潮州市
股票简称	四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3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横流百通街1号3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64,847,032股 持股比例:20.2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64,847,032股 变动比例:20.26%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4月3日 方式:协议转让 注:本次权益变动为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之间的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唯德实业变更为黄建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建平
签署日期:年月日